**洛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**

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 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 洛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安全监管一科、安全监管二科和政策法规科四个科室。其主要职责是：承担区政府安生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；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；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矿山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、考核工作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；依法监督检查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情况；承担全区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目标、管理考核、奖惩职能；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本部门、本系统的突发事件。

 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 洛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2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8人，事业编制15人；实有在职职工21人，离退休人员12人。